

附件

鹤壁市E慧采服务工程超市采购流程

一、采购流程

(一) 采购方式。服务工程超市实行直接采购、询比采购、谈判采购3种采购方式。其中，直接采购、询比采购采用线上采购模式，谈判采购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模式。服务工程超市交易方式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结合单位内控制度自行选择。

采购人登录www.ehuicai.cn，点击注册申请。如果之前在E慧采平台上进行过采购的，使用原有账号登录即可。登录E慧采网上商城后，点击搜索栏下方的服务工程登录服务工程超市。点击采购人操作指南，查看详细的采购流程。

直接采购是指采购人通过服务工程超市交易管理系统直接向供应商发起采购订单，不必发布采购公告，供应商在2个工作日内确认订单并按约定提供服务的交易方式。

询比采购包括传统的询价和比选，是指采购人通过发布采购公告并结合线上评审结果，线上发布公告，供应商线上一次性提交响应文件及不可更改的价格，不进行线下谈判，采购人线上从满足采购文件全部要求的报名供应商中确定报价最低或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谈判采购包括竞争性谈判与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通过发

布采购公告并结合线下谈判及评审结果，采购人线上发布公告，供应商提交初次响应文件及价格，采购人组织供应商线下谈判，供应商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满足采购文件全部要求的报名供应商中确定报价最低或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服务工程超市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直接采购：

-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
- 4.其它符合采购人内控制度的采购项目；
- 5.适用于标准、通用类服务项目以及符合单一来源适用情形的服务项目。

（三）服务工程超市项目采用询比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 1.发布采购公告，明确采购需求、采购时间、采购流程、成交标准、合同草案、结算规则、是否采用筛选工具等事项；
- 2.采用最低价方式，采购人从满足采购文件全部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若存在报价相同的情况，则确定报价时间最早的供应商成交或依照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用综合评分方式，采购人根据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条件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得分相同，则确定报价低的供应商成交或依照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4.适用于技术、服务要求较简单，采购需求较明确的服务项目。

（四）服务工程超市项目采用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1.发布采购公告，明确采购需求、采购时间、采购流程、成交标准、合同草案、结算规则、是否采用筛选工具等事项；

2.由采购人代表或有关专家组成谈判小组，人数及组成形式根据采购人内控制度自行决定；

3.谈判小组与满足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线下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线下谈判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竞争资格；

4.采用最低价方式，采购人确定满足谈判文件全部要求且二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存在二次报价相同的情况，则确定报价时间最早的供应商成交或依照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5.采用综合评分方式，采购人根据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条件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得分相同，则确定报价低的供应商成交或依照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6. 适用于技术、服务要求较复杂或采购需求不明确，需要进行线下谈判的服务项目。

(五) 采用除直接采购外的交易方式实施服务工程超市项目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1. 采购公告发布日至供应商报名截止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公告的组成部分；

2. 对采购公告进行修改或澄清的，采购人应当在报名截止之日2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不足2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报名时间至2个工作日；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4.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确认采购结果并发布成交公告。

(六) 合同签订及履行。采购人通过相应的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后，应在服务工程超市及时向供应商提交采购订单。采购订单经供应商确认后即时生效，具有合同效力。采购人根据管理要求，也可要求供应商另行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或供应商不得随意撤销、变更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有正当理由确需撤销、变更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

(七) 履约验收及付款。采购人在接受服务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单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对供应

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采购项目，应在提出采购需求时明确可适当延长验收的时间，有特殊情况需延期验收的，双方应事先达成一致意见。

（八）项目结算及评价。采购人通过项目验收后，应当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相应款项。结算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下列单据：1.填写全面、清楚的发票；2.交易成交后，系统递交的订单或结算单（结算单应标明项目名称和成交金额）。采购人对有关单据审核无误后，以转账、支票或公务卡方式向供应商支付有关费用。供应商在收到项目款之后3个工作日内上传到账凭证至服务工程超市。项目实施完成后，采购人可以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

二、采购人职责

采购人应建立健全单位内部采购管理制度，加强服务工程超市采购管理，厉行节约，提高采购绩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购价格更低的商品或服务。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合理选择采购方式，及时验收付款，落实节能环保、支持中小微企业等政策要求。指定专人负责服务工程超市采购工作，做好单位用户账号管理、工作流程、岗位权限配置和维护，及时完成订单提交、合同确认、履约评价等业务操作。

三、采购纠纷处理

服务工程超市平台统一受理举报和纠纷申诉，违反《鹤壁市政府采购限额以下服务及工程类超市供应商承诺书》规定，不涉

及交易的，由平台运维方进行处理；涉及行政监管处罚的，由同级财政部门处理；涉及合同纠纷的，通过申请仲裁或行政诉讼处理。